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世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的议案》。表

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可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翟明国      胡世明

2018 年 7 月 6 日